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02清申95号之

—

本院于2026年5月21日对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申请人常州万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强清清算一案作出的(2026)苏0402清申95号民事裁定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补正。现裁定如下:

原文书所载被申请人常州万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UQ61Y96”补正为“91320402MA1UYAY72Q”原文书当事人信息部分及查明事实部分所载法定代表人姓名“奚留于”,统一补正为“万登科”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8号”统一补正为“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99号26号楼乙单元2103室”原文书查明事实部分所载万登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4日”,补正为万登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4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摄影、摄像器材的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补正为“经营范围为:

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安装、维修、保养；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文书其余内容不变，以本次补正裁定更正后的内容为准。

审 判 员 黄苗苗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十 日

书 记 员 朱栗佳